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意旨補充書

案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

聲 請 人 吳陳春桃

訴訟代理人 馬潤明律師

關係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 表 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為聲請解釋案，敬呈言詞辯論意旨補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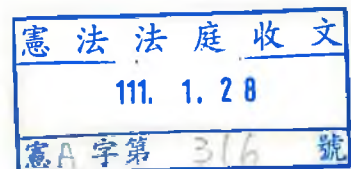
緣本件業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行言詞辯論並終結，謹就言詞辯論期日大法官所提問題及涉系爭規定爭點，再提辯論意旨補充如下：

一、 人性尊嚴為憲法核心價值應受絕對保障、不容侵犯，立法者、修憲者亦受拘束：

按大法官會議解釋 372、400、485、490、550、567、603、803 號肯定人性尊嚴為憲法最高價值、核心價值，甚至應受絕對性保障（參 372 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意見書、567 號解釋），業於言詞辯論意旨書、言詞辯論期日口頭陳述敘明。

又，「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本基本法之修正案凡影響聯邦之體制、各邦共同參與立法或第一條與第二十條之基本原則者，不得成立。」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可見，德國基本法不僅肯定人性尊嚴之絕對保障，更將人性尊嚴定為永恆條款，讓人性尊嚴具永恆之最大限度保護。故人性尊嚴之核心領域，立法者或修憲者均不得侵犯。

而系爭規定已干預原住民基於良知自由選擇從父或母或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名身分之人性尊嚴核心，系爭規定之立法、立法理由均侵犯應絕對保障之原則而違憲至明。



二、 系爭規定以優惠、文化、認同因素限制原住民身分取得，視原住民為單純客體而侵犯人性尊嚴：

再者，人性尊嚴之定義、客體公式、德國聯邦法院 2006 年就「航空安全法」判決、亦分別於言詞辯論意旨書、言詞辯論期日口頭陳述說明。

其中，就人民不得成為國家客體之人性尊嚴侵犯，德國聯邦法院 2006 年「航空安全法」判決理由略以「若從基本法之制定者的觀點出發，亦即自由的自我決定及自由的自我發展屬於人的本質，個人可以要求在社會上被承認其原則上作為具有自我價值之同等權利成員，則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之義務更進一步一般性地禁止使人類淪為國家單純的客體。質言之，公權力對於人的任何處置，原則上若使其喪失主體性，及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一概禁止。…另一種假定亦不能獲得正當化，即凡是遭他人以暴力強置於航空安全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被用來作為殺人犯罪武器的航空機上者，其本身亦為武器的一部分，因此亦應被當作是武器予以處置。此一觀點恰恰毫無掩飾地表達出，此等事故之被害人不再被當人看待，而是物的一部分，也就是將被害人予以物化。此點與基本法的人類圖像與人類作為一種價值的觀念，均有未符，即此一價值之所在，為自由地自我決定以及人類不得成為國家行為的客體。」（引自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航空安全法判決）。

同理，系爭規定為達優惠、文化、認同之目的，剝奪原住民身分之取得，亦係使原住民喪失主體性，而淪為國家單純處置之客體，干預原住民自由、自主決定之選擇，即為人性尊嚴之侵害。何況，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有相當比例非基於優惠因素而選擇，系爭規定為達優惠因素之目的而一律剝奪身分，亦有使原住民受物化之侵害。

三、 系爭規定以優惠、文化、認同為由限制原住民身分取得，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有明文規定。

然優惠、文化、認同等因素所欲保護法益究為何？該些法益具體內容又為何？關係機關函、言詞辯論意旨書均未說明。

且原住民身分取得為憲法保障人性尊嚴最高價值而受絕對保障已如前述，縱優惠、文化、認同所保護之法益可具體、明確，惟與憲法最高價值相較，二者顯不相當，已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況，為達優惠、文化、認同之目的，應有其他侵害較小之方式可達成相同目的，例如調整優惠內容、區分優惠類別（補助、加分等級）…等，系爭規定卻直接以侵害最大之方式為之，應與比例原則未合。且關係機關亦認「部分原住民優惠性行政措施不以法律保留為必要」（參關係機關 108 年 3 月 11 日函第 2 頁中段）云云，係以無法律保留事項限制憲法最高位階之權利，恐已未符比例原則。

再所謂「認同行動」直接與「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劃上等號，惟該認同行動所提供從姓選擇，卻限制「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之情形，顯無實質關聯性且侵害最大而違比例原則。

四、 族別登記即屬認同表現：

關係機關言詞辯論意旨書主張「系爭規定的『認同行動』則以『從姓/傳統名字』作為表現」云云，然，依釋憲聲請書附件 27「原住民身分認定及作業登記流程」，原住民辦理身分登記，應同時填「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民族別登記申請書」（參釋憲聲請書第 34 頁第 3 行起），可知從姓與族別登記係同一時間先後填具，故原住民身分若有「認同行動」，族別登記即為認同之表現，因原住民選擇以父或母或傳統名字，本有香火、傳承…等不同因素考量，與認同與否無直接關聯，而系爭規定所提供從姓選擇又將「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排除，若將現行規定與認同劃上等號，恐有強迫原住民在非自由選擇情況下表現認同之虞。承上，應以族別登記為認同表現已足，無須再以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名字作不當、重複「認同行動」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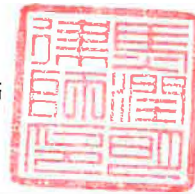
五、 最後，聲請人雖依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系爭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惟卻受限以「從傳統名字」為唯一選項方能取得原住民身分（另尚有 2 年內提出申請之限制），聲請人根本無自由選擇從原住民父或母、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機會，該項限制反較系爭規定嚴格，聲請人形式上雖取得原住民身分，亦因該項更嚴格限制而顯實質不正義，已干預聲請人自由決定之權利而違憲法人性尊嚴核心最高價值、人性尊嚴內涵之基本權利。

最重要者，系爭規定不當干預人性尊嚴之憲法最高價值，非一人、九萬人、全族之事，是每一人民、國家之責；維護人性尊嚴為每個人應遵守之信念、普世價值，國家更負尊重、保護、促進之任務，民主、自由、法治才能存在。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具狀人：馬潤明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8 日